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之招攬。倘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法例，則本聯合公佈不得於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ELEGANCE COMMERCIAL
AND FINANCIAL
PRINTING GROUP LIMITED**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聯合公佈

**延遲寄發有關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強制性
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
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VINC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1)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要約人」)共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之聯合公佈(「該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有關本公司股份買賣之協議(「買賣協議」)，(2)日期為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公佈，(3)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有關完成買賣223,8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聯合公佈(「**完成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完成公佈所載，要約人及董事會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於綜合文件內。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1)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2)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3)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連同接納表格)須於該聯合公佈刊發日期起21日之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寄發。本公司及要約人於完成公佈中宣佈，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前後寄發。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將所須資料載入綜合文件(包括根據收購守則須於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刊載之資料)，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其同意將綜合文件之最後寄發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或之前。執行人員表示其有意授出該同意。

承董事會命
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
董事
吳健威

承董事會命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蘇永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永強先生及梁樹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治榮先生、陳嘉陽先生及譚家熙先生。

本聯合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聯合公佈產生誤導。

董事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有關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要約人董事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並無遺漏未載於本聯合公佈之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董事為吳健威先生及梁子豪先生。

要約人董事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及賣方有關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董事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並無遺漏未載於本聯合公佈之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elegance.hk。

本聯合公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